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簡章

初試報名：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初試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複試報名：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複試時間：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月	日	星期	時段	事項	備註
1	1	9	五		公告聯合遴選簡章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網址:https://ntpc-sports.com)及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以下簡稱新北高工網站,網址:https://www.ntvs.ntpc.edu.tw) 請自行下載簡章,不另販售。
2	5	20	三	9:00-12:00	初試報名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現場報名,報名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3	6	3	三	19:00 前	公告初試(筆試)試場分配	公告於新北市體網中心及新北高工網站。
4	6	5	五	16:30-17:30	開放查看考場	地點:新北高工。
5	6	6	六	9:00-10:30	初試(筆試)	當日上午 8:50 預備。
6	6	6	六	19:00 前	公告筆試考題答案	公告於新北市體網中心及新北高工網站。
7	6	8	一	9:00-10:00	受理答案疑義申請	僅受理傳真申請(傳真電話:(02)2266-5429),地點:新北高工。
8	6	9	二	12:00	答案疑義回覆	公告於新北市體網中心及新北高工網站。
9	6	10	三	19:00	公告初試(專業成就及筆試)成績	請考生至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查詢初試成績。
10	6	11	四	9:00-11:00	受理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僅受理親自申請複查,地點:新北高工。
11	6	15	一	19:00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公告於新北市體網中心及新北高工網站。
12	6	18	四	9:00-12:00	複試報名	現場報名,報名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13	7	1	三	19:00 前	公告複試(口試及試教)試場、考生序號及時間表	公告於新北市體網中心及新北高工網站。
14	7	3	五	16:00-17:00	開放查看考場	地點:新北高工。
15	7	4	六	9:00 起	複試	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
16	7	7	二	19:00	公告考生複試(口試及試教)成績	請考生至新北市體網中心查詢複試成績
17	7	8	三	9:00-11:00	受理複試(口試及試教)成績複查	僅受理親自申請複查,地點:新北高工。
18	7	14	二	19:0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公告於新北市體網中心及新北高工網站。
19	7	17	五	10:00	辦理聯合分發作業	地點:新北高工。
20	7	31	五	10:00	到各校報到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一)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ntpc-sports.com>）（以下簡稱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

(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首頁（網址：<https://www.ntvs.ntpc.edu.tw>）（以下簡稱新北高工網站）。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 初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4. 報名繳交證件，請依序夾釘成冊（正本及 A4 本 1 份），正本當場驗還，影本備查，逾期不受理補件：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 1）
 - (2)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樣張如附件 2，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1 份）
 -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含證明文件清冊，僅採計 11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取得之證明文件）（樣張如附件 3-1 至 3-3）
 - (4) 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 4）
 - (5) 報考具結書（樣張如附件 5）
 - (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6）。
 - (7) 報名委託書（樣張如附件 7）
 - (8) 准考證（如附件 8）
 - (9)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0)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2 月 19 日之後）（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 (11)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 115 年 6 月 18 日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12) 依本簡章五（一）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13) 依本簡章五（二）、九（一）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繳費方式
 -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1,600 元，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報名時持初試繳費三聯單（如附件 9）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
 - (2) 完成繳費後，現場取得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複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南門教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4. 複試報名應繳交證件，正本當場驗還，影本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1) 繳交審查證件一覽表（如附件 10）。
 - (2) 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
 - A. 國民身分證。
 - B. 參與初試之准考證（如附件 8）。
 - C.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7）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報名者此項免附）。
 - D. 複試繳費三聯單（如附件 11）。
5. 繳費方式：報名費 500 元整，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遴選種類及名額：

橄欖球 1 名、田徑 2 名(國中)、田徑 2 名(高中職)、射箭(複合弓)1 名、棒球 1 名(國中)、棒球 1 名(高中職)、籃球 2 名、排球 1 名(國中)、排球 1 名(高中職)、足球 2 名、射擊 1 名、舉重 1 名、擊劍(軍刀)1 名、輕艇 1 名、武術(散打)1 名，各種類得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遴選委員會訂之)(詳如附表 1)。

五、報考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初試報名前已滿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本簡章遴選運動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每人限報名 1 運動種類。

(二) 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 報名人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請先自行檢核，以利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初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追究。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遴選時間

- (一) 初試：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預備時間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
- (二) 複試：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預備時間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

八、遴選地點

- (一) 初試：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電話：(02) 2261-2483 分機 50】
- (二) 複試：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電話：(02) 2261-2483 分機 50】。
- (三)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遴選地點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複試遴選地點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及新北高工網站。

九、遴選方式：總成績採計初試占 40%(專業成就 30%、筆試 10%)、複試占 60%(口試 25%、試教 35%)

(一) 初試

1. 成績計算：

(1) 初試總成績=「專業成就分數」+「筆試成績*10%」

(2) 專業成就滿分 30 分，筆試成績滿分 100 分。

2. 專業成就：滿分最高 30 分(指導積分最高以 27 分計，參加積分最高以 20 分計，合計 30 分為上限)。

(1) 100 年起指導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小學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小學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2) 100 年起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3) 100 年起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各級正式分齡錦標賽代表隊(限逐級選拔組成之國家代表隊)，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各級正式分齡錦標賽代表隊(限逐級選拔組成之國家代表隊)，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4) 指導積分採計以報名種類為限。

(5) 指導或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比賽名稱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指導或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5	12	10	9	8	7	6	5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10	8	7	5	4	3	2	1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	-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3	2	1	-	-	-	-
指導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4	3	2	1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限高中組)	4	3	2	1	-	-	-	-
指導中小學運動聯賽	4	3	2	1	-	-	-	-
指導單項錦標賽	3	2	1	-	-	-	-	-

A. 各遴選種類「專業成就積分指定盃賽一覽表」如附表 2，射箭只採計複合弓項目、武術只採計散打項目、擊劍只採計軍刀項目。

B. 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甲組業餘棒球隊之相關盃賽積分計算比照全國運動會，同一年度盃賽積分擇優採計(附表 3)。

C. 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以上盃賽，同一盃賽(含個人及團體項目)不同組別或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覆計分，且以最優組成績為限，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D.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啟蒙(限奧、亞運)、指導載明成績之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正本(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E.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以原主(承)辦單位(機關)之公函為證明。

F.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審查小組判定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遴選委員會決議之。

3. 筆試

- (1) 成績計算：滿分 100 分。
- (2) 考試科目：專業科目（含運動及訓練相關科目，如運動學概論、運動倫理與道德、運動傷害防護與禁藥等），題型為選擇題，測驗時間 90 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書寫用筆（2B 鉛筆）。
- (3) 筆試參考答案於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及新北高工網站。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2）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職業學校【傳真電話：(02)2266-5429】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 2261-2483 分機 50）。逾時不予受理。
4. 依各種類錄取名額之 5 倍人數進入複試（各種類錄取參加複試人數依公告為準）。
5. 筆試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6. 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7. 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參加複試，多人同分時，得增額參加複試。

（二）複試

1. 複試總成績=「口試成績*25%」+「試教成績*35%」
2. 口試及試教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3. 口試時間 10 分鐘，試教時間 20 分鐘，經 3 次唱名未到場，視同棄權。
4. 請應試者自行攜帶參加遴選種類之教材及教具，試教範圍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
5.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複試（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如附則二）。

十、遴選錄取方式

- （一）口試或試教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二）錄取名額按公告之各運動種類實際缺額錄取之，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備取若干名，如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備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 （三）遴選同分時，依試教、口試、專業成就、筆試成績高低比序後錄取。

十一、遴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遴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2. 初試錄取：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3. 複試成績：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4. 複試錄取：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初試及複試成績請考生至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查詢成績，初試及複試錄取名單公告於新北市體網中心及新北高工網站，以網頁公告視為送達，成績單不另寄送，當事人應於公告後立即主動查詢錄取名單，不得以未查詢網址、未知錄取名單，致未能依報名或分發時間報到喪失錄取資格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1. 初試：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複試：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 持貼有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3）親自

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複查，複查每項手續費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二、遴選分發及報到

(一) 分發

1. 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電話：(02) 2261-2483 分機 50，網址：<https://www.ntvs.ntpc.edu.tw>】。
2. 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貼有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准考證，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報到，並依成績高低辦理分發作業，正取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 14）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報到

1. 遴選錄取分發專任運動教練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並報到，未依期完成報到（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需提交離職證明書），視同放棄，不予遞補。
2. 聘任期限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期滿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不得聘任或解聘、不續聘、停聘情事，予以續聘。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定。
3. 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應就聯合遴選錄取專任運動教練作實質審查，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

十三、遴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新北市 115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級別，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十四、遴選錄取人員除從事分發服務學校工作，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發展及任務需求，逕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安排跨校支援各運動種類重點學校訓練及推展工作，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及新北高工網站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六、本簡章經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及新北高工網站。

十七、諮詢服務

(一) 聯絡地點：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02) 2962-0462 轉 17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2) 2261-2483 轉 50。

(二) 聯絡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班期間。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十八、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02) 2962-0462 轉 171。

十九、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貼有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有

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依相關試務規定辦理。

- (二) 考試開始未逾 15 分鐘，得准應試，超過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筆試分數 6 分。
- (八) 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 非應試用品，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試場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筆試分數 6 分。
- (十)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參照「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則二）辦理。

二十、附則

- (一)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複試（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 (二)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複試（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並於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章。
- 二、口試時間 10 分鐘，服務人員於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三、試教時間 20 分鐘，服務人員於 1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2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四、試教試題由考生抽籤決定（準備時間 10 分鐘），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試教內容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不得有陪同人員協助示範，
- 五、複試順序為：第 1 位口試或試教時，第 2 位於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準備時間 10 分鐘，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區）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六、口試及試教皆以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為主。
- 七、試場之配當、考生序號及時間表，另公布於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網址：<https://ntpc-sports.com>）及新北高工網站（網址：<https://www.ntvs.ntpc.edu.tw>）。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網址：<https://ntpc-sports.com>）及新北高工網站（網址：<https://www.ntvs.ntpc.edu.tw>）。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或任何形式抄錄、夾帶或錄存試題或答案或任何文字者。 八、未帶可供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	該生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遴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遴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初試報名表

報考種類：☐橄欖球 ☐田徑(國中) ☐田徑(高中職) ☐射箭(複合弓) ☐棒球(國中)
☐棒球(高中職) ☐籃球 ☐排球(國中) ☐排球(高中職) ☐足球 ☐射擊 ☐舉重
☐擊劍(軍刀) ☐輕艇 ☐武術(散打)

編號：_____ (請勿填) 報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三個月內 脫帽證件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附件 2)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1 份，黏貼於附件 2 背面)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 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4	☐ 具原住民身分者 (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2 月 19 日之後)												
	5	☐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 (請檢附複試報名 115 年 6 月 18 日時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切結書	6	☐ 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審核人員核章		
具結書	7	☐ 報考具結書 (附件 5)												
	8	☐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件 6)												

委託書	9	☐ 初試報名委託書（附件 7）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報名者此項免附）。			
准考證	10	☐ 准考證（附件 8）			
其它證件	11	☐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奧、亞運及國際單項分齡錦標賽成績獎狀（敘獎令）_____張	審核人員核章		
		☐ 參加奧、亞運成績獎狀（敘獎令）_____張			
		☐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全中運、聯賽及簡章採計相關單項錦標賽獎狀（敘獎令）_____張			
		☐ 參加全國運、全中運（高中組）獎狀（敘獎令）_____張			
☐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敘獎令）_____張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table border="1"> <tr> <td>報考人 簽收</td> <td></td> </tr> </table>	報考人 簽收		
報考人 簽收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報考種類：_____（限填 1 科）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15 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種類：☐橄欖球 ☐田徑(國中) ☐田徑(高中職) ☐射箭(複合弓) ☐棒球(國中)
☐棒球(高中職) ☐籃球 ☐排球(國中) ☐排球(高中職) ☐足球 ☐射擊 ☐舉重
☐擊劍(軍刀) ☐輕艇 ☐武術(散打)

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自評分數	審核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積分(指導最高27分)	1	指導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2	指導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3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4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5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 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 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6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運動部(教育部)主辦 中小學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運動部(教育部)主辦 中小學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7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 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 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指導」成就積分小計(最高27分)			分	分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自評分數	審核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積分 (參加最高20分)	1	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2	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3	代表本市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4	代表本市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參加」成就積分小計(最高20分)			分	分
專業成就積分總計(最高30分)			分	分
☐ 確認積分無誤		報 考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備註：請依序以附件 3-1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 3-2 專業成就證明清冊(指導部分)及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3-3 專業成就證明清冊(參加部分)及證明文件影本之順序排列後，於初試報名時繳交核對(正本驗畢後歸還)。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清冊（指導部分）

報考種類：☐橄欖球 ☐田徑(國中) ☐田徑(高中職) ☐射箭(複合弓) ☐棒球(國中)
☐棒球(高中職) ☐籃球 ☐排球(國中) ☐排球(高中職) ☐足球 ☐射擊 ☐舉重
☐擊劍(軍刀) ☐輕艇 ☐武術(散打)

編號：(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賽事名稱									自行核計積分	
專業成就 (指導成就部分，最高 27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導成就小計												

備註：
 1. 請以指導賽事等級：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中小學運動聯賽→單項錦標賽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
 2.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填列順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後，將本表置於指導成就證明文件影本首頁，於初試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 已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 簽名或蓋章
--	--------------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清冊（參加部分）

報考種類：☐橄欖球 ☐田徑(國中) ☐田徑(高中職) ☐射箭(複合弓) ☐棒球(國中)
☐棒球(高中職) ☐籃球 ☐排球(國中) ☐排球(高中職) ☐足球 ☐射擊 ☐舉重
☐擊劍(軍刀) ☐輕艇 ☐武術(散打)

編號：_____（請勿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賽事名稱									自行核計積分	
專業成就 (參加成就部分，最高2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加成就小計												
備註：												
1. 請以參加賽事等級：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 2.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填列順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後，將本表置於參加成就證明文件影本首頁，於初試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 已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 簽名或蓋章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報 考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茲聲明本人確無 114 年 11 月 5 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具結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具結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此致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六、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 初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 複 試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准考證

報考種類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複試繳費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遴 選	記 錄
筆 試 (初 試)	口 試 暨 試 教 (複 試)
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115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專 業 科 目	口 試 試 教
8:50—9:00 預備	8:50—9:00 預備
9:00—10:30	9:00 起
(監試人員簽章)	(服務人員簽章) (服務人員簽章)

試 場 規 則 (參 加 考 試 人 員 注 意 事 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貼有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依相關試務規定辦理。
 - 二、考試開始未逾 15 分鐘，得准應試，超過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筆試分數 6 分。
 - 八、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非應試用品，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試場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筆試分數 6 分。
 - 十、口試及試教皆以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為主。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參照「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則三)辦理。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存查用）（初試）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報名費	1,6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6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對帳用）（初試）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6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6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三聯考生收執用）（初試）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報名費	1,6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6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		

經收人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本附件僅由參加複試考生填寫）。

報考種類：☐橄欖球 ☐田徑(國中) ☐田徑(高中職) ☐射箭(複合弓) ☐棒球(國中)
☐棒球(高中職) ☐籃球 ☐排球(國中) ☐排球(高中職) ☐足球 ☐射擊
☐舉重 ☐擊劍(軍刀) ☐輕艇 ☐武術(散打)
 （限勾選 1 類）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其他 證件	2	☐ 准考證正本	
其他 文件	3	☐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 7）及受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正本 （親自報名者此項免附）。	
繳 費	4	☐ 新臺幣 500 元整	（請於准考證複試繳費欄核章）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存查用）（複試）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對帳用）（複試）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報名費收執聯（第三聯考生收執用）（複試）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經收人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至 10 時，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266-5429，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2) 2261-2483 分機 50)，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於新北市體網中心網站/新北高工網站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 次：_____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種類	☐ 橄欖球 ☐ 田徑(國中) ☐ 田徑(高中職) ☐ 射箭(複合弓) ☐ 棒球(國中) ☐ 棒球(高中職) ☐ 籃球 ☐ 排球(國中) ☐ 排球(高中職) ☐ 足球 ☐ 射擊 ☐ 舉重 ☐ 擊劍(軍刀) ☐ 輕艇 ☐ 武術(散打)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筆試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種類	☐ 橄欖球 ☐ 田徑(國中) ☐ 田徑(高中職) ☐ 射箭(複合弓) ☐ 棒球(國中) ☐ 棒球(高中職) ☐ 籃球 ☐ 排球(國中) ☐ 排球(高中職) ☐ 足球 ☐ 射擊 ☐ 舉重 ☐ 擊劍(軍刀) ☐ 輕艇 ☐ 武術(散打)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筆試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不可塗改，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2. 複試：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持貼有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複查，每一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 1

新北市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種類、名額及開缺學校一覽表

序	種類		名額	開缺學校
1	橄欖球		1	三芝國中
2	田徑	國中	1	重慶國中
3			1	新埔國中
4		高中職	1	新北高中
5			1	海山高中(高中部)
6		射箭(複合弓)		1
7	棒球	國中	1	二重國中
8		高中職	1	鶯歌工商
9	籃球		1	三重商工
10			1	錦和高中（高中部）
11	排球	國中	1	板橋國中
12		高中職	1	明德高中（高中部）
13	足球		1	竹圍高中（高中部）
14			1	清水高中（高中部）
15	射擊		1	光復高中（高中部）
16	舉重		1	海山高中（高中部）
17	擊劍(軍刀)		1	三重高中
18	輕艇		1	碧華國中
19	武術(散打)		1	新北高工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專業成就積分指定盃賽一覽表」

(同一年度盃賽積分擇優採計)

學年度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西元年	2025- 2026	2024- 2025	2023- 2024	2022- 2023	2021- 2022	2020- 2021	2019- 2020	2018- 2019	2017- 2018	2016- 2017	2015- 2016	2015- 2014	2014- 2013	2013- 2012	2012- 2011
橄欖球	中學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田徑	中學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小學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射箭 (複合弓)	中學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棒球	中學	運動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硬式木棒組)													
籃球	中學	運動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籃球聯賽													
排球	中學	運動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排球聯賽													
足球	中學	運動部(教育部)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射擊	中學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學年度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西元年	2025- 2026	2024- 2025	2023- 2024	2022- 2023	2021- 2022	2020- 2021	2019- 2020	2018- 2019	2017- 2018	2016- 2017	2015- 2016	2015- 2014	2014- 2013	2013- 2012	2012- 2011
舉重	中學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 (軍刀)	中學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輕艇	中學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武術 (散打)	中學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備註：

- 一、當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列入選、必辦種類時(射擊、擊劍、輕艇、武術)，採計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
- 二、108 學年度擊劍種類所採計盃賽：109 年溪崑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019 年 24 屆聯新盃全國擊劍錦標賽、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108 年市長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108 年市長盃全國擊劍錦標賽。

11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

「甲組業餘棒球隊之相關盃賽一覽表」

(同一年度盃賽積分擇優採計)

學年度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西元年	2025- 2026	2024- 2025	2023- 2024	2022- 2023	2021- 2022	2020- 2021	2019- 2020	2018- 2019	2017- 2018	2016- 2017	2015- 2016	2015- 2014	2014- 2013	2013- 2012	2012- 2011
棒球	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爆米花棒球聯盟、2014 年夏季爆米花棒球聯盟														